稷山县建勇建材有限公司“4.25”一般窒息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山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稷山县政府成立评估组对稷山县建勇建材有限公司“4.25”一般窒息事故（以下简称“4.25”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

一、评估工作组织和开展情况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安委办〔2021〕4 号)规定，2026 年 5 月 10 日,稷山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稷山县建勇建材有限公司“4.25”一般窒息事故评估组，明确了评估单位、评估目标、评估人员、评估时间、评估内容、工作程序和有关要求。稷山县应急局、稷山县工科局、稷山县稷峰镇党委政府和建勇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勇公司”）按要求对该起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开展自查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

评估组由县应急管理局、工科局、县总工会和稷峰镇政府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由应急管理局牵头并聘请 2 名行业内专家参加，评估组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严格按照《山西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在综合分析事故责任单位自评报告的基础上，通过查阅资料、座谈交流、现场核验等方式，对县应急局、县工科局、稷峰镇政

府和建勇公司落实该起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现场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二、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行政处罚、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一）对有关责任人员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 吴维琴，男，稷山县建勇建材有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操作工）。其安全意识淡薄，冒险站在钢格栅上进行料仓清料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之规定，对事故负直接责任。

评估内容：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予追究其法律责任。

落实情况：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 兰勤生：男，稷山县建勇建材有限公司劳务派遣人员（装载机驾驶员）。作为同班组人员，对于吴维琴冒险作业未及时发现及进行有效制止，未起到互联互保作用；在进行上料作业前，未认真观察现场，及时发现有人落入料仓并停止上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之规定，对这起事故发生负有间接责任。

评估内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建议由生产经营单位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

落实情况：建勇公司于2025年6月26日解除与兰勤生的劳动合同。

3. 闫俊杰：男，稷山县建勇建材有限公司安全管理人

员（劳务承包人）。未有效履行其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及时发现并制止作业人员冒险作业行为；未对料仓上料口堵料清理作业进行风险辨识及评估；未对其聘用的劳务人员进行规范性的复产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对这起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

评估内容：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建议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落实情况：稷山县应急局2025年7月2日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稷 ）应急罚〔 2025 〕非煤3号]，给予闫俊杰暂停安全员职务一年，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即人民币壹万肆仟伍佰伍拾捌元肆角（14558.4元）罚款的处罚。2025年7月17日，罚款已缴纳到位（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票据号码：0002716690）。

4. 董刘勇：男，稷山县建勇建材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企业安全培训、风险辨识管控等工作落实不到位；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向稷山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之规定，对这起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

评估内容：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80％的罚款。

落实情况：2025年7月2日，稷山县应急局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稷）应急罚〔 2025〕非煤2号]，决定给予董刘勇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七十的罚款即人民

币叁万叁仟玖佰陆拾玖元陆角（33969.6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5年7月17日，罚款已缴纳到位（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票据号码：0002716689）。

（二）对有关责任单位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1. 稷山县建勇建材有限公司：未有效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全面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发生事故后未在1小时内向稷山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四十一条、八十三条之规定。

评估内容：，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建议由稷山县应急管理局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2025年7月2日，稷山县应急局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稷）应急罚〔2025〕非煤1 号]，对建勇公司给予处人民币伍拾万元（5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2025年7月17日，稷山县应急局根据企业申请，经研究同意企业分12期缴纳，下达《延期（分期）缴纳罚款批准书》[（稷）应急缴批〔2025〕非煤1-1、1-2、1-3、1-4、1-5、1-6、1-7、1-8、1-9、1-10号]。自2025年8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建勇公司已累计缴纳罚款9期，共计377000元,（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票据号码:0002716694、0002716696、0002716699、0001664865、0001664868、0001664872、0001664874、0001664876、0001664879）。

2.监管部门处理建议落实情况

评估内容：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由县纪委监委进行追责

问责。

落实情况：县纪委监委2025年9月10日下达（稷纪[2025]99号）决定，给予赵鉴诚勉处理；2025年9月10日下达（稷纪[2025]98号）决定，给予吴红波诚勉处理；2025年10月23日下达（稷监[2025]98号）决定，给予马晋峰政务警告处分；2025年10月23日下达（稷监[2025]97号）决定,给予葛爱京政务警告处分;2025年10月23日下达(稷监[2025]100号）决定，给予毛寅水政务警告处分。

三、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评估内容：稷山县建勇建材有限公司要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及岗位设置情况，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所有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操作规程覆盖公司所有作业活动和场所。

落实情况：建勇公司根据生产工艺特点及岗位设置情况，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相关人员修订完善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操作规程》，对各项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了规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涵盖了公司所有人员和岗位，操作规程覆盖公司所有作业活动和场所，使所有作业活动有据可依，有章可循。

（二）评估内容：稷山县建勇建材有限公司要依据《工贸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DB 14/T 3233—2025），充分考虑人、物、环境以及管理四种因素，系统、全面、无遗漏地对生产经营全过程进行风险辨识，明确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制作岗位安全风

险告知卡，根据风险辨识结果相应的生产场所、设备、设施区域醒目位置设置安全风险公告栏。

落实情况：依据《工贸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施规范》（DB 14/T 3233—2025），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人员开展风险辨识工作，编制双重预防手册，明确风险管控措施和各责任人，实行分级管控，编制了岗位安全风险告知卡和区域安全风险告知牌并在现场设置。

（三）评估内容：稷山县建勇建材有限公司要切实强化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按照相关规定及企业员工特点，针对性的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培训效果，确保每一位作业人员都要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落实情况：针对这起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建勇公司完善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编制下发了《安全教育年度培训计划》和《稷山县建勇建材有限公司员工应知应会手册》，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融入企业日常管理之中，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培训，如2026年3月2日，组织了节后复工培训；2026年3月10日，组织了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培训。除了按照教育培训计划开展专项、专门培训之外，在每周一的工作部署会上，同时开展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

（四）评估内容：稷山县建勇建材有限公司要开展一次事故警示教育活动。通过警示教育活动，以身边的事教育事边的人，提升员工安全意识；举一反三，全面排查企业安全隐患和违章冒险作业行为，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全员按章操

作，提升企业安全水平。

落实情况：2025 年 8 月 6 日，组织召开了事故现场警示教育会。通过警示教育活动，提升员工安全意识，规范安全生产管理行为；举一反三，全面排查治理安全隐患和违章冒险作业行为，针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中薄弱环节，针对性制定防范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五）评估内容：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各相关单位要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坚守安全生产防线，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和时不我待的紧迫感，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提高政治站位，把对企业的安全监管和入企服务自觉融入学习实践活动中，加强学习，切实提高监管能力，特别是对重点企业、重点领域、重要环节、重大风险做到心中有数，及时督促企业排查整治重大事故隐患，化解重大风险，坚决遏制事故发生。

落实情况：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制定下发了《稷山县工贸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关于做好 2025 年冶金工贸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2025 年 8 月 6 日，在涉事企业现场召开包括全县 8 家砖厂主要负责人在内的安全生产亡人事故警示教育大会，深刻剖析本次事故暴露的突出问题，安排部署行业安全工作；2025 年 5 月聘请 2 名安全专家入企“把脉问诊”，提供“一对一”技术指导，查找隐患，协助企业制定科学合理的整改方案，提升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共对全县 8 家砖厂进行帮扶指导服务，排查隐患 355 条，已全部整改完

成。

稷山县工信局工科局领导亲自安排部署，明确职责，研究解决整改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监督整改任务落实。

稷峰镇政府立即召开安全生产紧急部署会，通报事故情况，深刻剖析事故暴露突出问题，成立由镇党委书记任组长，分管副职任副组长，相关村两委主干为成员的事故整改及安全隐患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筹行业排查、督导整改等工作；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压实镇、村、企业三级安全监管责任；全程派驻专人驻企督导，对照事故调查报告和安全监管要求，督促企业逐项制定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压实整改责任，实行清单化管理、销号式整改。

（六）评估内容：认真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事故发生单位及相关单位要举一反三，认真查找安全生产工作中薄弱环节，针对性制定防范措施。切实提高安全生产意识，规范安全生产管理行为，加强对作业现场的安全管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大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落实情况：各相关单位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活动，组织和督促各企业查找安全生产工作中薄弱环节和问题，认真整改，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应急管理局下发《关于全县砖厂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坚持“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对砖厂行业领域全覆盖检查，实行分级分类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模式，

砖厂类企业上年度排查处理隐患56条，其中涉事企业7条，均得到整改。

稷山县工信局围绕此次事故暴露的问题，开展窒息风险领域拉网式隐患排查整治，实行“清单化管理、销号式整改”。

稷峰镇政府坚持举一反三，在全镇范围内立即开展建材生产、砂石加工、有限空间、机械作业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大排查、大整治。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组评估，“4·25”事故发生以后，稷山县相关部门及涉事企业能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和防范措施，认真进行整改，深刻汲取事故教训，提升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强防范化解风险能力。事故防范措施已全部落实，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亦全部得到落实。

“4·25”事故评估组

2026年5月11日